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2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108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
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第2次專家學者座談
會

開會時間：1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張教授學聖、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俊賢02-8771-2949

電子郵件信箱：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國立成功大學程專任助理程韋涵06-2757575轉
54210轉45

電子郵件信箱：curisy@hotmail.com

傳真：06-275-4943

出席者：陳局長弘叻、游教授繁結、林委員盛豐、徐處長燕興、洪教授鴻智、廖副教
授桂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運
輸研究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國民住宅組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副本：本署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

-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會議室。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五、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

裝

訂

線

108 年度「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第 2 場專家座談會議議程

壹、辦理背景與目的

一、本委辦案背景說明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特定區域計畫宜改以國土計畫法為依據。依上開計畫第四章第三節規定略以「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面對超過保護基準之極端降雨事件，以傳統防洪手段已不足以因應，水利法於 107 年修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與土地，提升土地耐淹能力，降低僅由水道承納洪水所造成人居地淹水風險，減少財產損失。

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擬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河川流域」為主題，探討過去於區域計畫法時期所建立之相關計畫，應如何適度修正，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制度之順利銜接；並以擇定之流域研擬推動策略，依其待釐清之議題，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方向，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本案目前推動至期末階段，已完成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角色與定位研析、評估適宜由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對應處理之議題、並於期初審查會議已獲同意以淡水河流域支流—基隆河流域為本次示範計畫範圍，且於期中審查會議獲同意聚焦在水安全議題，進行「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研擬。

本計畫提出四類土地逕流責任(如附件之表 1、圖 1)，以及由「逕流分擔」、「風險評估」之分級成果，形成六種功能分區(逕流分擔-高風險區、逕流分擔-中風險區、逕流分擔-低風險區、非逕流分擔-高風險區、非逕流分擔-中風險區、非逕流分擔-低風險區)，稱為水安全分區，進而釐清六種水安全分區之土地分別應負擔之逕流責任，如附件之圖 2 架構，作為後續研擬基隆河流域水安全分區土地使用管理原則之基礎。

二、本次會議辦理目的

前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已辦理行政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就基隆河流域廊帶範圍內，希望由中央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協助處理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就逕流分擔計畫中需要土地部門協助對接之事項，以及本案有關土地逕流責任之設計架構進行討論。

其中有關基隆河流域廊帶範圍內需中央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協助處理之需求，經彙整縣市政府主要提出以下兩點：(一)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河谷廊帶上閒置倉儲區轉型工業區等需求迫切，然而應先確認基隆河谷廊帶範圍安全無虞，方能確認上開發展是否妥適；(二)「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希望由中央研議一致性規範標準。

故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特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單位，希望就前次行政協商會議之結論與決議與專家學者進行確認，並針對前開縣市政府提及之重要議題進行說明，以及對應上述議題本計畫所研擬之後續管制內容建議指引，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徵詢諸方意見，俾利本計畫後續進行。

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

一、計畫定位

- (一)政策性計畫：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可知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計畫位階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屬法定的政策性計畫(屬法規命令性質)，具備指導優位。
- (二)跨轄區或跨部門整合計畫：上開國土計畫法第 8 條提及「會商有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另外，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其中提及「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可知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屬於跨轄區或跨部門整合計畫，於計畫研擬過程中將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邀集流域議題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計畫範圍、空間策略、管制事項等，而部門計畫研擬時亦應遵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指導。
- (三)議題式彈性計畫：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之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可知特定區域計畫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之處，在於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特定範圍」所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非全國一體適用；對於流域範圍存在特殊議題，可即時啟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因應進行特殊土地使用事項之訂定，故稱其為議題式計畫且具有彈性特性。
- (四)優先適用性計畫：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特定區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兩者之間，應似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特定區域計畫「得另冊特別訂定，優先適用」，自公告後即適用，原則上不須修正現行全國國土計畫。

二、計畫功能

- (一)補強功能：國土計畫體系分為兩層級，由全國國土計畫訂定目標性、政策性之內容，並提出分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參考劃設分區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然而流域此類具特殊性或涉及眾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議題，難以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妥善處理，目前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流域管理亦僅有原則性揭示，無具體管理內容，故特定區域計畫即可針對該類型議題進行規劃，藉以調和多方利害關係，以補強全國國土計畫。再者，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有關法定作業年限之規定，流域此類具特殊性之議題，難以於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作業年限內具體且完善地執行規劃作業，此時即可透過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以附冊方式適時檢討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以強化既有計畫未盡完善之處。
- (二)協議功能：配合水利主管機關需求或特殊議題，該議題可能涉及多個行政轄區或涉

及各目的事業法規間之相互抵觸，於現有法令中無法解決。透過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過程中，召開部門行政協商會議進行研商。強化協調其他部門其與空間計畫體系之橫向連結。

(三) 中介功能：特定區域計畫除上述補強功能有優先適用情形外，原則係上承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全國國土計畫(為其附冊)，下接縣(市)國土計畫，居於全國性管理原則及地方性實質管制間之中介地位。

(四) 指導功能：指導下位空間計畫、部門計畫、相關法規。流域特定區域範圍內的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皆應依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配合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應配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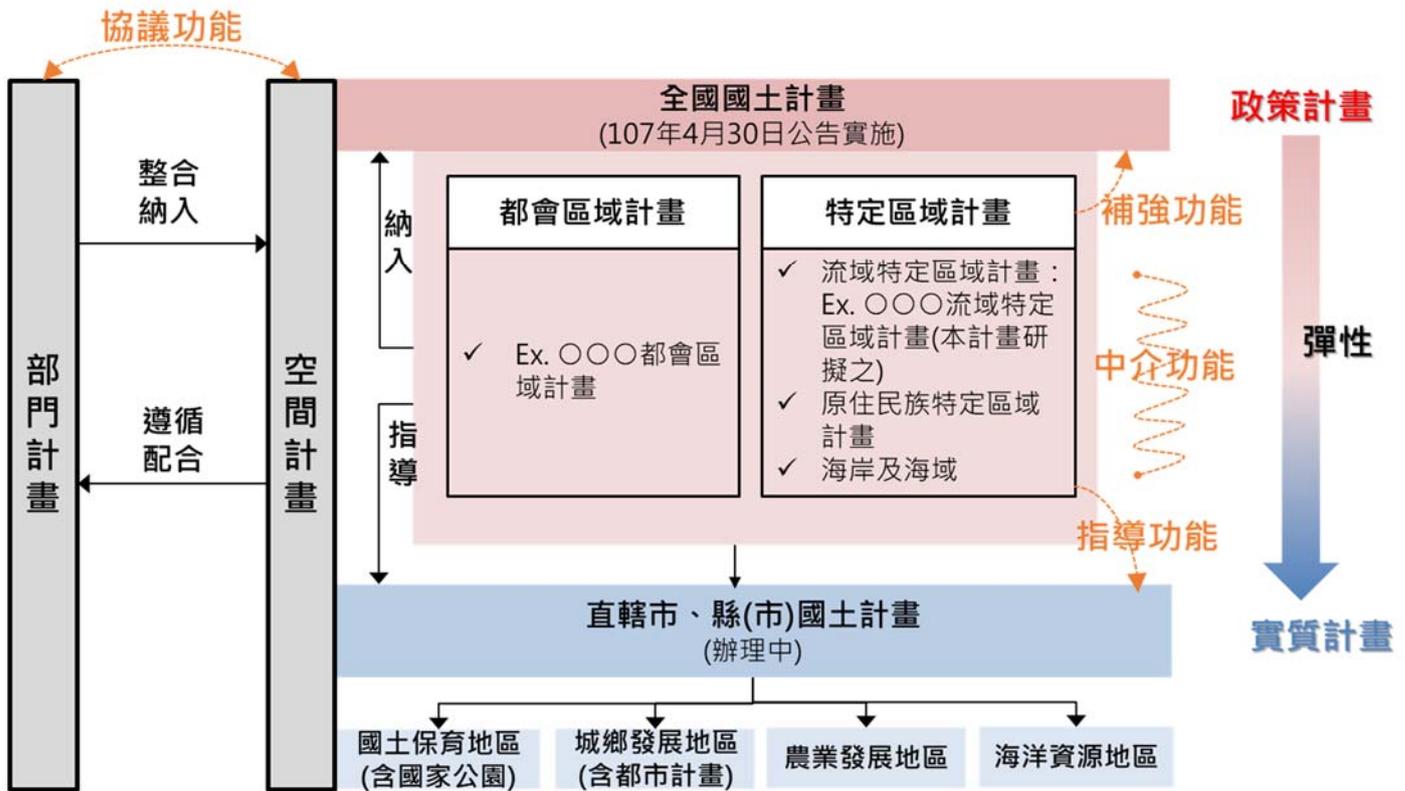


圖 3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性質與功能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參、會議議程與本次討論議題說明

一、會議時間：109年11月2日(一)上午 9:30-12:30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01 會議室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9:30	來賓報到/就座
9:30~9:40	主席致詞/引言
9:40~10:00	規劃團隊簡報
10:00~11:30	議題討論交流
11:30~12:00	綜合討論
12:30	賦歸

四、本次會議議題說明

議題一：109.09.15 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及相關決議整體性是否妥適

說明：前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已辦理行政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就基隆河流域廊帶範圍內，希望由中央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協助處理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就逕流分擔計畫中需要土地部門協助對接之事項，以及本案有關土地逕流責任之設計架構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針對該行政協商會議中三大討論議題之決議，是否有其他相關建議？

1. 探討基隆河流域範圍內無法於現行法規、各自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處理，希望由中央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協助處理之議題。
2. 探討水利署逕流分擔計畫中亟需土地部門協助對接事項。
3. 土地逕流責任操作構想之討論。

一、探討基隆河流域範圍內無法於現行法規、各自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處理，希望由中央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協助處理之議題。

重要結論、決議或機關提出意見：

- (一) 經彙整縣市政府意見，主要為以下兩點：1. 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河谷廊帶上閒置倉儲區轉型工業區等需求迫切，然而應先確認基隆河谷廊帶範圍安全無虞，方能確認上開發是否妥適；2. 「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希望由中央研擬一致性規範標準。
- (二) 請規劃團隊就三縣市目前國土計畫所提出之需求，直接建議相關規範，取代開放式徵詢地方意見。如：直接敘明基隆北五堵開發之可能潛在風險，並建議訂定相應規範，進一步釐清地方政府應分擔之責任、應扮演之角色。
- (三) 新北市所提有關基隆河流域禁限建行政命令解除後之對應，期由中央研擬一致性標準以加強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之管控，作為新開發案件審議之參考部分。建議規劃團隊進一步研析行政院 108 年解禁相關資料，當時有提醒相關附帶條件，即可銜接

本計畫有關逕流責任之要求。

二、探討水利署逕流分擔計畫中亟需土地部門協助對接事項。

重要結論或決議或機關提出意見：

(一)依據水利署意見，「將先針對中央管河川流域範圍(包含內水範圍)高風險實施範圍依權責機關進行標示，再由權責機關負責推動。如為中央管集水區範圍則由水利署推動公告；如為地方管集水區範圍則由地方政府推動。由於大部分問題是位於內水區域，若地方政府不進一步去推動，則不會有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水利署盤點共 17 條中央管河川流域將優先進行逕流分擔評估規劃，然僅表示上開流域會完成「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逕流分擔計畫之推動短期內尚無法掌握時程。

(二)建議依規劃團隊原研擬內容辦理，如經濟部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即可啟動擬訂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作業，因實施範圍內之危害程度已較具體明確，即可在土地開發審議、新訂都市計畫時機對其進行逕流責任之要求。

三、土地逕流責任操作構想之討論。

重要結論或決議：建議未來欲將各類土地逕流責任研擬納為具體管制事項，需考量縣市政府、顧問公司等對於相關專業名詞之理解，建議規劃團隊針對各類土地逕流責任之界定、實施策略等機制皆應設計明確或再予簡化，並融入審議規則，以利推動執行。

議題二：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檢視、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及跨域議題研析

說明：1.基隆市政府於 109.09.15 行政協商會議中，提出有關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河谷廊帶上閒置倉儲區轉型工業區等開發需求，然而應先確認基隆河谷廊帶範圍安全無虞，方能確認上開發展是否妥適。

2.基隆市發展除考量自身開發範圍安全狀況之外，仍須考量其開發不得加劇下游河段(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地區)之淹水風險(即考量連鎖責任)。故本計畫以整體流域觀點，針對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進行檢視，評估各河段溢堤風險，研析其中所存在之跨域議題。

討論事項：1.依據資料顯示，基隆市北五堵研發新鎮、六堵工業區等開發所在之五堵、保長坑溪河段於流量下出水高僅餘不足 1.0m 即有溢堤風險(風險等級 C 級)，且可能連帶影響下游新北市汐止區所在之社后、過港河段(現風險等級 B 級)，造成該河段溢堤風險大幅增加。

2.對於前述所提議題，本計畫依據基隆河流域內各控制點河段之溢堤風險等級差異，作為後續提出各河段範圍之土地開發規範建議參考(詳議題三)，以作為縣市依循之參考指引，是否尚有其他建議？

一、基隆河流域逕流狀況檢視

經檢視基隆河流域之整體逕流狀況，可發現基隆市北五堵研發新鎮、六堵工業區等開發所在之五堵、保長坑溪控制點河段之流量尚低於允許排洪量，然而位於其下游之南湖大橋、社后集水區河段之目前流量已超過允許排洪量，而過港控制點河段亦是僅差 80cms 即超出允許排洪量。顯示出基隆市北五堵研發新鎮、六堵工業區等開發，雖然其自身所在集水區河段之逕流仍有餘裕，然而對於下游之新北市汐止區(尤其是汐止經貿園區、汐止都市計畫區)所在之集水區逕流狀況可能造成壓力。如表 2、圖 4 所示。

表 2 基隆河流域主流各河段之逕流狀況評估

控制點名稱	SOBEK 匯入 流量(cms)	允許排洪量 (cms)	允許排洪 餘額量	允許排洪餘 額比例	逕流狀況分級
基隆河出口 (關渡)	5030	4840	-190	-	已有超額逕流量
中山橋	4240	3380	-860	-	已有超額逕流量
南湖大橋	3460	3050	-410	-	已有超額逕流量
社后	2920	2880	-40	-	已有超額逕流量
過港	2470	2550	80	3%	剩餘逕流空間<5%
保長坑溪	2080	2330	250	11%	剩餘逕流空間>10%
五堵	1580	2130	550	26%	剩餘逕流空間>10%
暖江橋	1120	1420	300	21%	剩餘逕流空間>10%
深澳	490	1030	540	52%	剩餘逕流空間>50%
員山子	320	305	-15	-	已有超額逕流量

註：「SOBEK 匯入流量」、「允許排洪量」參考自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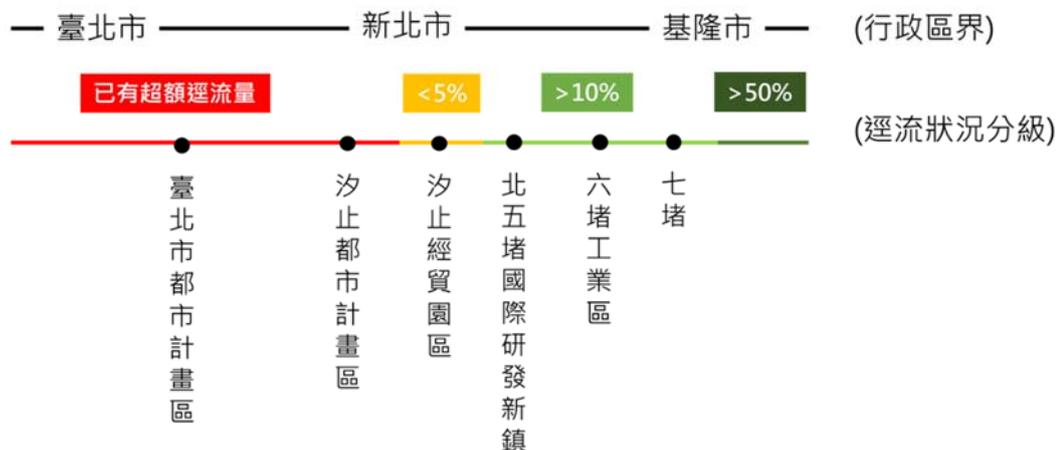


圖 4 基隆河流域各河段之逕流狀況評估

二、基隆河流域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

以基隆河整體流域觀點，進一步依據各控制點河段之出水高狀況，評估其溢堤風險，將各河段之風險分為以下四種等級：「A 級」表河段於流量可通洪無虞、「B 級」表河段於流量下出水高不足 1.5m、「C 級」表河段於流量下出水高不足 1.0m、「D 級」表河段於流量下具溢堤風險。水利署逕流分擔採用納莉颱風不溢堤之情境下，如圖 5 所示，基隆市北五堵研發新鎮、六堵工業區等開發所在之五堵、保長坑溪河段於流量下出水高僅餘不足 1.0m 即有溢堤風險(風險等級 C 級)，且可能連帶影響下游新北市汐止區所在之社后、過港河段(現風險等級 B 級)，造成該河段溢堤風險大幅增加；而更下游段之臺北市因採取高保護堤防設施，故暫無溢堤風險，然而恐造成該區之逕流往上積堵，使社后、過港河段面臨上游新開發之溢堤風險以及下游逕流積堵之雙重壓力，再者，臺北市自身亦可能因「堤防效應」之影響下，使得居民風險認知降低，恐造成更嚴重之風險。



備註：假設社后橋、江北橋、長安大橋等三座影響通洪能力舊橋拆除，且社子島、關渡地區完成高保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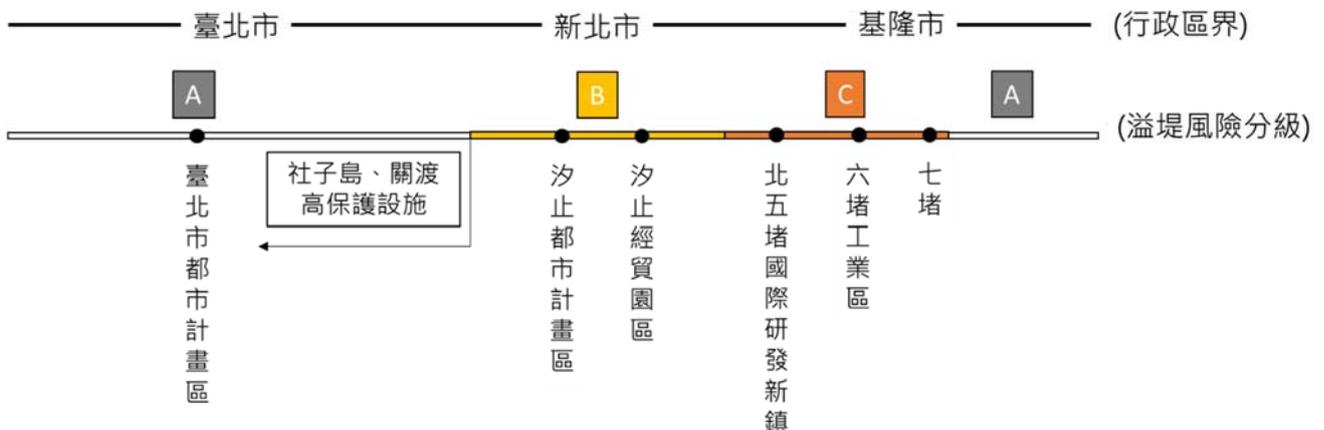


圖 5 基隆河流域各河段之溢堤風險分級與重要發展區之綜合評估

資料來源：基隆河流域逕分擔評估報告(草案)；本計畫整理

議題三：研議基隆河流域沿岸在「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說明：新北市政府於 109.09.15 行政協商會議中提出，有關「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希望由中央研議一致性規範標準。

討論事項：對於前述所提議題，依據本計畫所界定之各類土地逕流責任，及議題一內研析基隆河流域內各河段之溢堤風險等級差異，研擬相關規定，作為「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開發規範指引」，是否尚有其他相關建議？

一、「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之沿革說明

(一) 完全暫停受理開發(90 年~104 年)

「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一案，已經行政院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號函示有案。依據上開行政院函示，關於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及非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政策。

(二) 開發管制行動方案(104 年~108 年)

經濟部水利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以經水河字第 10253129330 號函送「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原則」予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管理配套方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30807231 號函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惟奉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4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30066625 號函示請內政部再審慎研議。

依上開院函示意見，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各相關機關再次研議「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經討論後已有初步共識，該署將酌修內容，依程序再次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俾作為「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民間投資開發案」及「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區非建築用地...禁止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等 2 項政策之取代措施。

「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其中有關「基隆河流域之土地開發原則」，已請基隆市於基隆市區域計畫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基隆河逕流排放管制方式、排放量容受力及洪氾溢淹範圍」、「基隆河流域有淹水疑慮之區域位置圖」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報告」之資料(已提供)，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中，將基隆河沿岸之土地使用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整體計畫。
2. 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各級洪氾區、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淹水潛勢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之指導，針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該環境敏感地區予以劃設並限制或訂定其開發利用之條件。

新北市在基隆河流域範圍內有 11 筆土地開發申請案因「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

之禁限建政策」而暫緩開發：經聯繫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因該 11 案屬私人開發申請，經判定暫緩後會檢卷撤還(當時為工務局移交，城鄉局僅有案名及暫緩相關公文)。11 筆開發案如下表 3：

表 3 新北市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申請案清單

項次	行政區	案名
1	瑞芳區	大唐別墅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2	瑞芳區	東風園坡地社區
3	瑞芳區/基隆市	學人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4	汐止區	博愛世界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5	汐止區	龍山水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6	汐止區	大富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7	汐止區	金龍湖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8	汐止區	社後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9	汐止區	永欣貨櫃集散站
10	汐止區	宏興山莊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11	汐止區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安基社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三) 禁限建政策解除(108 年~)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5802 號函同意解除「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 2 項政策之行政命令。依上開院函示意見，內政部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121288 號函，指示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依循辦理。

二、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土地開發規範，依據不同土地逕流責任類型、配合逕流分擔計畫推動進度之不同適用時機、各河段之逕流狀況與溢堤風險差異，研擬規定如下，並詳列如表 4 所示，以作為後續基隆河流域在解除禁止開發行政命令後，沿岸土地開發之規範指引。

- (一) 位於基隆河流域之土地開發案，皆應符合「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序應分別不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為原則。(A.開發責任)
- (二) 位於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土地開發案，應符合「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 5)」(該標準亦可由各縣市自行研擬或依其他依據辦理)。然由於目前基隆河流域甫完成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尚未完成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等作業，本項規定可再區分為以下不同時機，分階段適時推動：(B.地區責任、C.連鎖責任)

1. 立即適用：以整體流域系統觀點，依據基隆河流域內各控制點河段之溢堤風險等級差異，建議各河段範圍之土地開發規範，檢核開發案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規定執行後，是否滿足以下標準：
 - (1) 上游之「A 級」風險河段範圍：深澳控制點河段目前流量可通洪無虞，尚有 540cms 之允許排洪餘額(如表 2)，故該河段集水區內土地開發申請時，不須負擔地區責任。而考量其仍具有排洪餘額空間，建議亦可作為其下游相鄰之暖江橋、五堵等河段集水區(逕流允許排放餘額量較少，風險等級 C 級)協助分擔之空間。
 - (2) 下游之「A 級」風險河段範圍：南湖大橋、中山橋、基隆河河口等河段目前無溢堤風險，是在臺北市社子島、關渡地區之高保護堤防設施完成之假設下，然而在考量其水流積堵可能造成上游之社后、過港河段再加劇風險(現已有輕微溢堤風險，風險等級 B 級)，以及為避免臺北市自身面臨「堤防效應」之考量下，建議規定「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不可加重開發前基隆河在 200 年重現期降雨條件下之洪峰流量」為原則，否則必須提出因應方案才允許開發，以免造成溢堤風險提高。【已同時考量地區責任(自身風險)、連鎖責任(他區風險)】
 - (3) 「B 級」風險以上之河段範圍：包括暖江橋、五堵、保長坑溪、過港、社后等河段，規定「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不可加重開發前基隆河在 200 年重現期降雨條件下之洪峰流量」為原則，否則必須提出因應方案才允許開發，以免造成溢堤風險提高。【已同時考量地區責任(自身風險)、連鎖責任(他區風險)】
 - 案例—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位於保長坑溪河段，雖該河段集水區流量尚低於允許排洪量，然其溢堤風險屬「C 級」風險之河段，該開發案審議時應檢核其「開發後排水出流不可加重開發前基隆河在 200 年重現期降雨條件下之洪峰流量」為原則，否則必須提出因應方案才允許開發。
2.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適用：依目前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模擬之逕流分擔需求量為假定之逕流目標量。計算各開發案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 5)」規定執行下，是否滿足逕流目標量。

計算範例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位於基隆河流域社后控制點河段之編號 N14-1 集水區。以集水區編號 N14-1 為例(區位如圖 6)，該集水區之逕流分擔需求量为 3,700m³，依「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修正版)」，經公共設施可分擔量進行計算比較，仍無法完全消化該集水分區之逕流需求。若考量該集水區內之新開發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要求「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開發應符合 600m³/ha 貯留分配量之規範(參考表 5 各土地使用類型逕流分配量規劃中之垃圾處理廠使用類型)，經計算可達 3,796m³(6.33ha X 600m³/ha = 3,796m³)之潛能量，已滿足該集水分區之逕流分擔需求目标。

另外，進一步計算該集水區內之尚待開發區(土地使用現況強度低於計畫使用分區之土地)，如要求前述土地未來開發時依據貯留潛力標準進行開發可達成之潛能量。各項目計算詳如下表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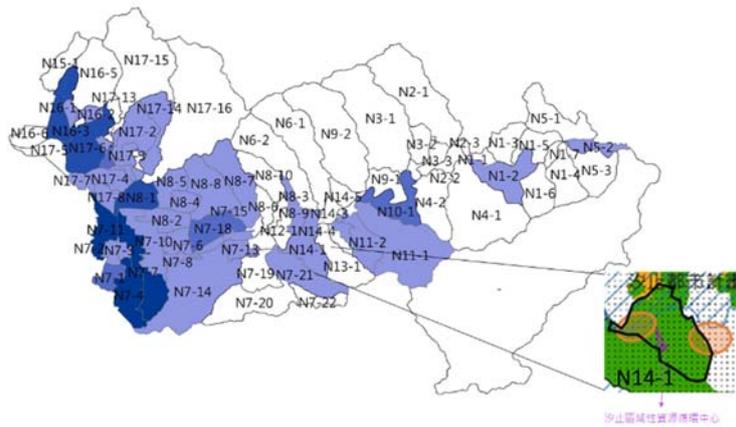


圖 6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位置圖

3. 「逕流分擔計畫核定公告後」適用：若未來「逕流分擔計畫核定公告後」，對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如有不同逕流分擔標準，則從嚴規定。改以上開計畫之逕流分擔目標量取代前項之假定目標量，計算各子集水區之分擔措施總潛能量是否滿足實際逕流目標量。

表 4 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不同時機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適用時機 責任類型	立即適用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適用	「逕流分擔計畫核定公告後」適用
A.開發責任	開發後 Q10 ≤ 開發前Q10		
B.地區責任	基隆市： 五堵、保長坑、暖江橋河段：開發後 Q200≤ 開發前Q200。	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 2)」規定， <u>計算各子集水區分擔措施總潛能量是否滿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中逕流分擔需求</u> 量	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 2)」規定， <u>計算各子集水區分擔措施總潛能量是否滿足逕流分擔計畫中實際逕流目標量</u>
	新北市： 1. 深澳河段：無地區責任；連鎖責任尚有潛能 540cms。 2. 暖江橋、過港、社后、南湖大橋河段：開發後 Q200≤ 開發前Q200。		
	臺北市：		
C.連鎖責任	南湖大橋、中山橋、基隆河河口：開發後 Q200≤ 開發前Q200。	開發後基隆河 Q200 ≤ 開發前基隆河 Q200	開發後基隆河 Q200 ≤ 開發前基隆河 Q200
D.調適獎勵	如分擔 > 前述三責任		

(三) 位於基隆河流域之土地開發案，如開發行為人承擔「高於前述三項責任之部份」為主動自我調適，則給予獎勵。(D.調適獎勵)

表 5 各土地使用類型逕流分配量規劃一覽表(地區責任之參考標準)

項目		土地使用類型	最低貯留分配量(m ³ /ha)	逕流分配量規劃原則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	45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為基準
		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保存區	-	未開發之地區原本即具分配地表逕流功能，不列入分擔估算
	公共設施	社教機構、機關、醫療衛生、郵政、電信、變電所、立體停車場、市場、加油站、火化場及殯儀館、屠宰場、車站(轉運站)、公車調度站、瓦斯整壓站、煤氣事業、抽水站	500	建議應高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暫定為其 1.1 倍
		學校(大專、高、中、小)	750	考量學校 25%之面積作為可滯蓄洪空間，並以水深 30 公分計算
		公園、綠地、廣場、廣兼停、遊樂場、體育場所、平面停車場、垃圾處理廠、自來水事業加壓站配水池、污水處理廠	600	屬於低強度利用，可供施作貯留滲透設施之潛力較高，參考日本東京都總合治水對策協議會暴雨對策
		滯洪池用地	7,500	評估至少以基地面積 50%，水深規劃為 1.5 公尺計算
		鐵路、步道、車道、交通用地、機場用地	100	參考臺北市私有地分擔量
		港埠、墳墓、風景區、高架橋下層、廣場地下層	-	考量特殊用地尚需評估貯留浸透設施可行性，暫不列入分擔考量
		保育區、行水區等	-	未開發之地區原本即具分配地表逕流功能，不列入分擔估算
		非都市計畫區	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	450*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	-		未開發之地區原本即具分配地表逕流功能或為特殊使用目的，不列入分配估算	

註：標註*號者代表僅針對新建設施

資料來源：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工程處，103 年)

表 6 集水區編號 N14-1 之「地區責任」計算評估說明

一、逕流分擔需求量=3,700m ³				
二、總潛能量=100+100+500+3796+5922+3+71=10,492 m ³				
(一)公共設施分擔	用地類型	面積(m ²)		潛能量(m ³)
公共設施	綠地用地	1,024		100
	園道用地	1,784		100
	園道用地	11,563		500
(二)新開發地區	用地類型	面積(m ²)	最低貯留分配量(m ³ /ha)	潛能量(m ³)
城 2-3	汐止區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開發計畫案	63,273	600	3,796 (6.3273 X 600)
(三)尚待開發區	用地類型	面積(m ²)	最低貯留分配量(m ³ /ha)	潛能量(m ³)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	131,611	450	5,922 (13.1611 X 450)
	社教機構、機關、醫療衛生、郵政、電信、變電所、立體停車場、市場、加油站、火化場及殯儀館、屠宰場、車站(轉運站)、公車調度站、瓦斯整壓站、煤氣事業、抽水站	51	500	3 (0.0051 X 500)
	學校(大專、高、中、小)	952	750	71 (0.0952 X 750)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	-	450	-
三、總潛能量(10,492 m ³)-逕流分擔需求量(3,700m ³)≥0				
→可滿足該集水分區之逕流分擔需求量目標，餘裕之潛能量可預留為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1 各類土地逕流責任意涵與管制規範內容綜整表

責任類型	現有法源	現有規範標準	本計畫之定義依據	本計畫建議規範標準	標準類型
A.開發責任	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開發行為。 <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u> 第十二點、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如下： （一）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序應分別不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	開發後Q10 ≤開發前Q10	(依現有相關規定)		全國一致
	<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u> 第十五點、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原淹水風險(十年重現期距之淹水範圍)不他移	(依現有相關規定)		因地而異
B.地區責任	<u>水利法第 83-5 條</u>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	依據各流域之逕流分擔計畫辦理，以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主	● 依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公告為	依土地使用類型表	全國(或各縣市)一致
				● 依目前「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	因地而異

責任類型	現依法源	現有規範標準	本計畫之定義依據	本計畫建議規範標準	標準類型
	關規定辦理。		<p>「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土地應負擔地區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原本「完全由水道承納洪水」的思維翻轉為「由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洪水」，提升土地容洪能力，將所在集水區之淹水風險分配至該集水區範圍有開發行為(既往不咎)之土地上 	<p>告(草案)」模擬之逕流分擔需求量為假定之逕流目標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未來「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之實際逕流目標量 	
C.連鎖責任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基隆河主流河道保護標準：200年重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後之基隆河 $Q_{200} \leq$ 開發前之基隆河 Q_{200} ● 由於連鎖責任之意涵是為避免逕流藉由河道系統下流，造成淹水下移之現 	因地而異

責任類型	現有法源	現有規範標準	本計畫之定義依據	本計畫建議規範標準	標準類型
				<p>象。故以「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不可加重開發前基隆河在 200 年重現期降雨條件下之洪峰流量」為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土地開發時，建議再透過開發許可審議機制，依個案狀況酌予考量決定 	
D.調適獎勵	無		如分擔>前述三責任，則給予獎勵		全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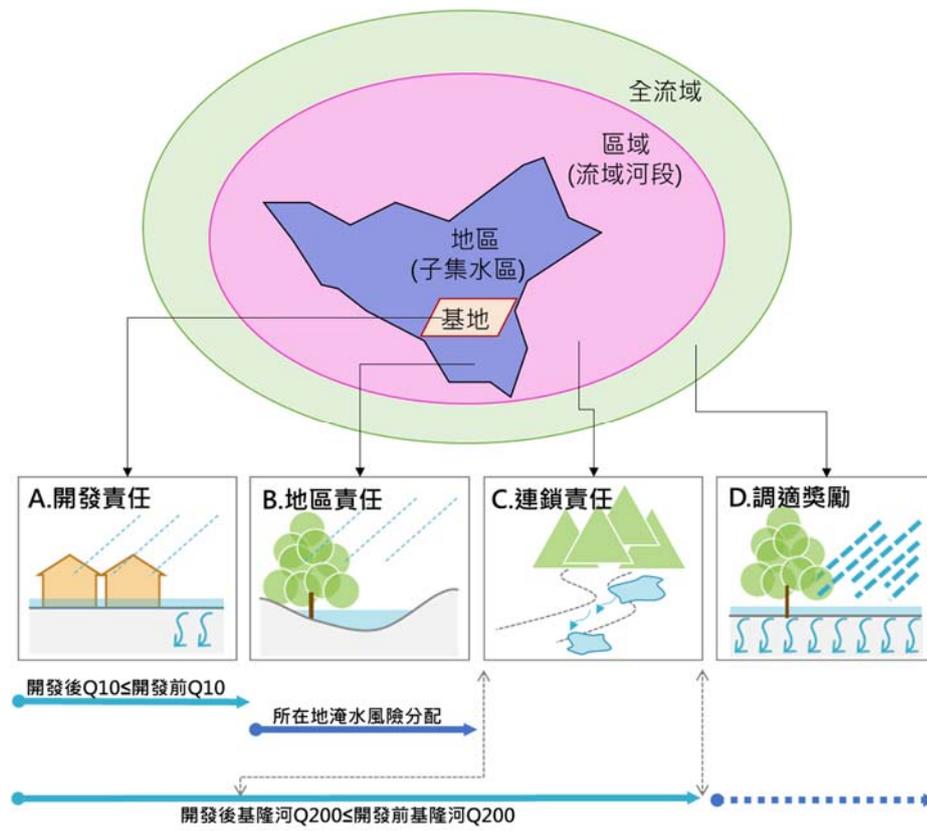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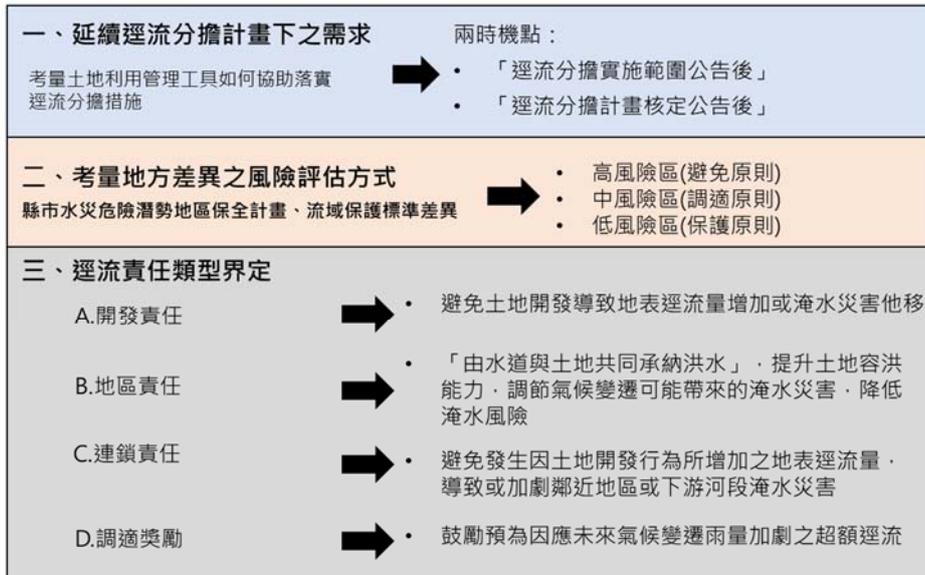


圖 1 各類土地逕流責任意涵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土地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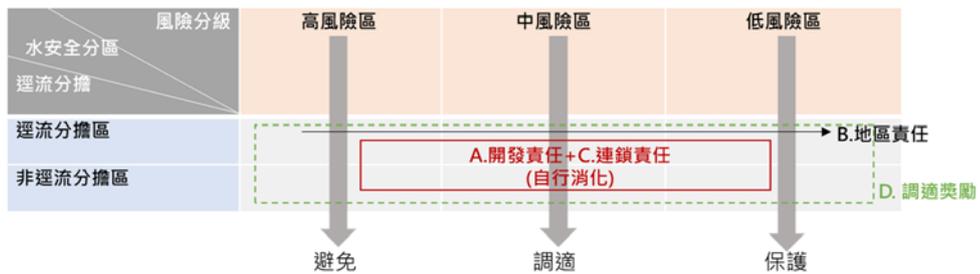


圖 2 由規劃原則建構土地管理原則之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